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法〔2020〕5号

##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湛江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局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专项清理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政府采购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13〕33号）等3份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湛江市财政局文件目录



附件

## 废止的湛江市财政局文件目录

1. 关于印发《湛江市政府采购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 
(湛财采〔2013〕33号)
2. 关于规范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(湛财采〔2015〕2号)
3. 关于规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检查工作的通知(湛财监〔2017〕73号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
---

校对: 吴志明